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親聲字第963號

聲請人 李0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複代理人 章弘裕律師

相對人 張00

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

王琮鈞律師(民國112年4月26日具狀解委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自民國108年9月分居後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均由聲請人獨自扶養，是聲請人應得向相對人請求108年9月至109年年1月聲請人對於二名未成年子女所獨自給付之扶養費。依前述未成年子女居住之臺中市生活水準，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計算，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人每月為29,029元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108年9月至109年1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97365元（計算式：19,473元×5月=97,365元）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稱：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為無理由，縱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然相對人有給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醫療費用，自108年4月起至000年0月間，未成年子女陸續於住院期間花費之醫療費用高達762953元，均係由相對人所支付；其次相對人另支付未成年子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，未成年子女自108年起至111年止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共132702元及聲請人108年至109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61464元，共計19416

6元，亦均由相對人支付；又相對人皆有與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一同吃飯、慶生等，並於吃飯慶生後，給予聲請人現金1至3萬元，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；另觀諸108年3月起至109年2月止，相對人替聲請人支付之信用卡消費800518元，相對人共支付0000000元，故聲請人不得再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；又聲請人自108年9月起擅自將未成年子女，帶離家中，客觀上並非對相對人有何未盡義務之棄養情事，故於108年9月兩造分居至109年10月20日調解離婚之期間，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民事裁定之意旨，聲請人不得請求返還該期間之代墊扶養費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於109年1月30日家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五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未來之扶養費用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21日就前揭原告所聲明事項，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未來扶養費裁定，且於裁定中已詳述關於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始點以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即以111年11月24日最高法院台簡抗字第254號民事裁定確定日起給付，自無聲請人所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墊扶養費之情事，自無脫漏裁判之情事等語。然參諸109年12月23日聲請人民事準備二狀，訴之聲明一係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代墊扶養費合計為0000000元，並於該書狀第7頁(三)追加代墊扶養費，本院漏未就此裁定，是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採信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且兩造自108年9月分居，於109年10月20日調解離婚，分居期間，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照顧等情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。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父母

01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
02 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，父
03 母縱未結婚或已離婚，仍對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
04 影響，父母均應依各自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，若均
05 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均應分擔，此項扶
06 養費與家庭生活費並非完全相同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
07 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原因，
08 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復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。因
09 此，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且他方有扶
10 養能力時，一方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他方償還其
11 代墊之扶養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51號、92年度台
12 上字第16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13 (三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1月止，均未負擔未
14 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等情。相對人則辯稱其於上開期
15 間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醫療費、健保費及聲請人信用卡費
16 用全由相對人支出，且相對人與聲請人、未成年子女用餐
17 時，相對人均會給付聲請人1至3萬元，兩造分居期間，相對
18 人仍有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予等語。經查：

19 1.相對人既係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父親，依前揭規定自應與聲
20 請人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用，是自108年9月
21 起至109年1月止，係由聲請人獨自負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
22 扶養費用，相對人因此減少扶養費用支出而獲有財產消極增
23 加之利益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聲請人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
24 關係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1
25 月止之子女扶養費用乙節，即屬有據。

26 2.相對人主張其於108年9月至109年0月間，有支付未成年子女
27 之醫療費用209236元等語，業據提出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
28 住院醫療收費證明為證，聲請人對上開單據不爭執，僅主張
29 其中支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醫療費用部分由相對人父母支
30 出，再由相對人支付予其父母，應由相對人負舉證責任等
31 語。然查相對人業提出未成年子女之醫療收據，顯見相對人

01 已將醫療費用給付予其父母，否則收據當不會在相對人處，
02 是相對人上開主張堪以採信。是相對人既有支出上開費用，
03 即應由相對人應分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中扣除。

04 3.基上，相對人主張其所支付之上開費用總計209236元，應由
05 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分擔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扶養費中扣
06 抵，即為可採。

07 (四)相對人主張其於108年9月至000年0月間，有支付未成年子女
08 之健保費用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9 中區 業務組108、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納證明為
10 證，聲請人對此並不爭執，經查相對人於108年度支付未成
11 年子女健康保險費30732元，則相對人每月支付未成年子女
12 健康保險費2561元(計算式 $30732 \div 12 = 2561$)，因此108年9月
13 至108年12月共4個月，相對人合計支出10244元(計算式： $2561 \times 4 = 10244$)之健保費。另109年1月相對人尚為未成年子女
14 支出2561元之健保費，故相對人108年9月至109年1月共支出
15 12805元之健保費。
16

17 3.基上，相對人主張其所支付之上開費用總計12805元，應由
18 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分擔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扶養費中扣
19 抵，即為可採。

20 (五)另相對人主張觀諸108年3月起至109年2月止，相對人替聲請
21 人支付之信用卡消費800518元，相對人共支付0000000元，
22 故聲請人不得再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等語。然本
23 件補充裁定部分只限於108年9月起至000年0月間之代墊扶養
24 費，此期間相對人為聲請人支付之部分，其項目或為FOODPA
25 ND、UBER TRIP、國外交易手續費、富邦媒體分期、雅虎
26 摩、愛貝WEI2692、IKEA宜家家居、愛貝金流-蝦皮購物、愛
27 貝金流A89120、藍新-日商倍分期01-06、富邦產險單筆、河
28 牛肉品專賣有限公司、全聯-文心、特力屋北屯店、全聯-台
29 中健行、神樂店、錢櫃-台中自由店、燒鳥居酒屋、三商美
30 邦單筆、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亞緻大飯店、冠昌洋
31 酒有限公司、遠東百貨台中分公司、水雲端股份有限公司、

客遊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、瑚同燒肉夜食、家樂福德安店等，均無法證明係專供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扶養費之用，是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。

(六)又相對人主張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，均會給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1至3萬元之款項，已有支付扶養費等語。然查，相對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尚難採信。

(七)相對人又主張聲請人於108年9月擅自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帶離家中，客觀上並非相對人有何未盡義務之棄養情事，故於108年9月兩造分居至109年10月20日調解離婚之期間，聲請人不得請求相對人返還該期間之代墊扶養費，並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84條民事裁定為證。然最高法院此民事裁定係指「倘夫妻之一方破壞婚姻共同生活，而具有可歸責之事由，應將上開規定作目的性限縮，認該一方不得請求他方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，始符前開之法目的」係指民法第1003條之1之生活費用而言，尚非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是相對人就此顯有誤會，亦無可採。

(八)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。負扶養義務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聲請人與相對人扶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所須支出之費用即渠等受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為適當之酌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未成年子女應受扶養之數額及父母應分擔之比例，固應依前揭標準定之，惟就具體個案言，父母就子女實際扶養費之支出，每因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、子女之身體狀況、年齡、父母工作之變動、收入之增減、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化，而有不同，子女實際受扶養所需，理應隨時有變動之可能，實非法院為裁判時所能一一查明確定，是就現實層面言，本院僅能盡可能參諸客觀情事，

酌定一具體數額作為標準。本件聲請人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供本院參酌，然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。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「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，其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，其項目則涵括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，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，應係目前較能正確反應我國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。惟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，且漸有M型化社會之趨勢，在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情況下，若以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，如非家庭收入達中上程度者，恐難以負荷，故仍應考量目前社會現況，參酌扶養義務人之社經地位、財產所得及可支配之金錢等因素，爰為適當調和。

(五)徵之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，其經常性支出包括「消費性支出」及「非消費性支出」，其項目則涵括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；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，固非無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功能。惟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，且漸有「M型化」社會之趨勢，在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情況下。若以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，如非家庭收入達中上程度者，恐難以負荷。此觀諸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以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居住地域即臺中市市民108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總支出為30,142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以一家三口計算，每月支出應逾90,426元。經查，聲請人大學畢業，目前自營家教工作室，每月收入約4萬元至6萬元，名下財產有房屋2棟、土地2筆，財產總額為0000000元，107年至109年之給付總額均為0元；相對人碩士畢業，係醫師，每月收入約28萬元至32萬元，名下財產房屋1棟、土地1筆、汽車2部，財產總額為0000000元，107年至109年之給付總額分別為000000元、0000000元元、0000000元等情，有訪視報告及本院依

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可知聲請人及相對人之經濟能力、生活水準顯然在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標準以上，故以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容作為雙方扶養子女所需之標準，應屬適當。本院綜合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受扶養所需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每月之扶養費應以4萬元為適當。另審酌相對人之收入顯優於聲請人，本院認聲請人與相對人應依1比4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用，亦即相對人每月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為3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0,000 \times 4/5 = 32,000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為適當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每月扶養費3萬2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故聲請人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1月止，共5個月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為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2000 \times 5 = 160000$ ）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1月止為相對人所代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160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然相對人於該期間已支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醫療費209,236元、支出健保費12,805元應予扣除，則扣除該項費用後，相對人已無須再支付聲請人任何費用，計算式為 $000000 - 000000 - 000000 = -62041$ ，從而，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97,365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關於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認均與本件結論無礙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張詠昕